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带管芯、胶带管芯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胶带管芯配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8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5-2022.12.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益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3 月； (8) 《关于对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418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7 月 20 日。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分散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生活污水经分散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表 1 二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30
				COD	mg/L	10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3 ^c
				TN	mg/L	30 ^b
	注：b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c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	1.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氨氮、TP、TN；废气：颗粒物、VOCs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迁建前后 增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0	150	38.4	/	38.4	-111.6
		COD	0.053	0.053	0.0038	/	0.0038	-0.0492
		SS	0.030	0.030	0.0012	/	0.0012	-0.0288
		NH3-N	0.005	0.005	0.0006	/	0.0006	-0.0044
		TP	0.001	0.001	0.0001	/	0.0001	-0.0009
		TN	0	0	0.0012	/	0.0012	+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126	0.126		+0.126
	无组织	VOCs	0.01	0.01	0.14	0.14		+0.13
		颗粒物	0	0	0.0001	0.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租赁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整厂搬迁，搬迁后预计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胶带管芯配件 200 吨。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计划员工 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无食堂、宿舍。

现实际投资总额 150 万元，其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第一阶段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现有员工 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宿舍。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经实地勘查，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常熟市宇峰标准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注塑车间和粉碎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胶带管芯	500 吨/年	500 吨/年	3600
2		胶带管芯配件	200 吨/年	0	36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	2	2	—
2	注塑机	—	2	0	—
3	空压机	—	1	1	—
4	冷却塔	—	1	1	—
5	粉碎机	—	2	2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m ²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7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t/a	经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附近小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8.4t/a	经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附近小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塑工序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粉碎工序（粉尘）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m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m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粒子	PP、PE、ABS 等	700 吨	500 吨	—
2	色母	颜料、载体、添加剂	0.1 吨	0.1 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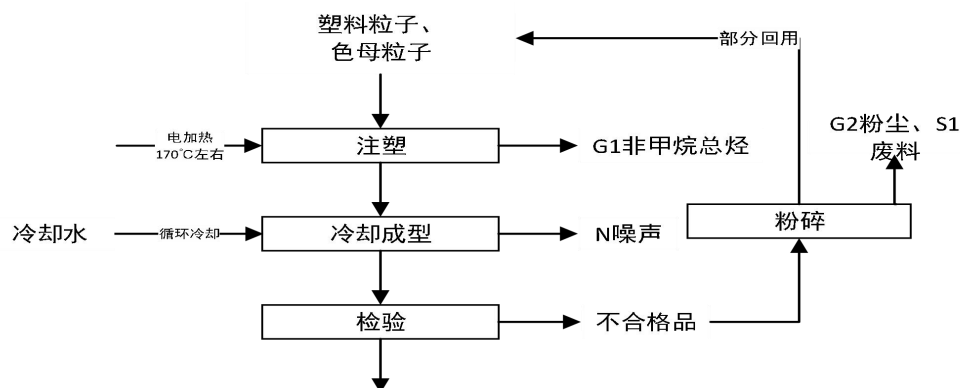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注塑：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至 170℃，将塑料粒子融化后挤入注塑机设备内模具，此工序塑料粒子加热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 （2）冷却成型：挤出机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降温冷却，经冷却后成型。
- （3）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4）粉碎：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作为一般固废 S1 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厂区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3.1.2 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1 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废料	一般固废	1	1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	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0.6	环卫清运	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1，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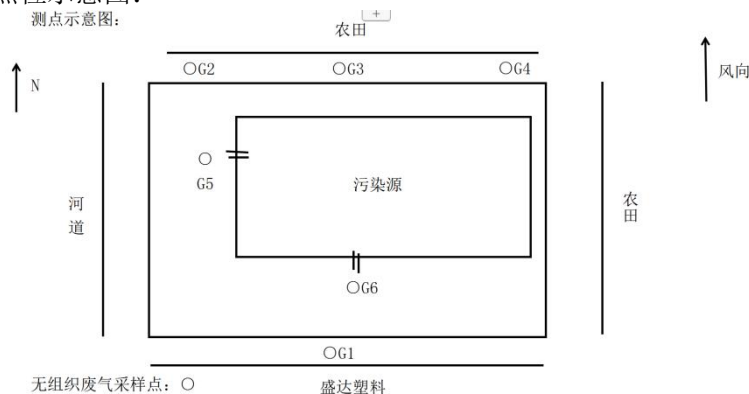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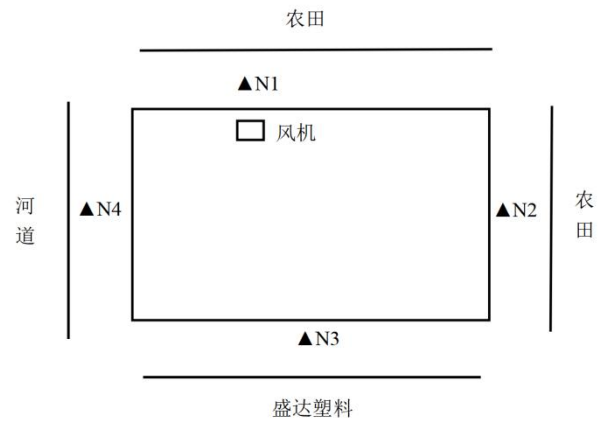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2m ² ，危废仓库 2m ² 。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2m ² ，危废仓库 2m ² 。废料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总量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6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t/a，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266t/a，颗粒物 0.0001t/a，颗粒物和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6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t/a，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266t/a，颗粒物 0.0001t/a，颗粒物和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 第 0418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959243）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胶带管芯配件 200 吨。	本项目（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959243）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	落实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和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落实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落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废料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固废零排放。	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注塑车间和粉碎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 以注塑车间和粉碎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文件通知要求。	落实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故口及标识。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1055225848G001Y,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1-9/-10/-11/-1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3/2/24	/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19-4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3/2/27	/
CY-20-4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3/3	/
CY-21-4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CY-18-4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3/3/24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3/3/24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无独立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因此，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各排气筒进、出口进行布点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 2 个点，共 6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布设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22.12.15		2022.12.1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胶带管芯	500 吨	300	1.67 吨	1.55 吨	93	1.55 吨	93
胶带管芯配件	0	0	0	0	0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5）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kPa）		102.62	
温度（℃）		8.7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5		5		5		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5.9		15.9		15.9		15.9
含湿量（%）		2.5		2.5		2.5		2.5
流速（m/s）		2.3		2.4		2.2		2.3
烟气流量（m ³ /h）		595		607		568		590
标干流量（m ³ /h）		555		566		530		55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001	C22120709-002	C22120709-00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72	0.89	0.70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4.1×10 ⁻⁴	4.7×10 ⁻⁴	3.8×10 ⁻⁴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kPa）		102.32	
温度（℃）		8.7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5		5		5		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1.0		21.4		21.6		21.3
含湿量（%）		3.5		3.5		3.5		3.5
流速（m/s）		2.4		2.3		2.4		2.4
烟气流量（m ³ /h）		619		585		602		602
标干流量		560		528		543		544

(m³/h)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 号	/	C22120709-0 04	C22120709-0 05	C22120709-0 06	/	/	/
	排放浓 度	mg/m3	0.51	0.52	0.56	0.53	6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2.9×10 ⁻⁴	2.7×10 ⁻⁴	3.0×10 ⁻⁴	2.9×10 ⁻⁴	3	达 标
去除效率		24%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3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6）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kPa）	103.15		
温度（℃）		7.9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6	6		6	6		
静压（kPa）		0.03	0.03		0.01	0.02		
烟温（℃）		11.7	11.9		12.1	11.9		
含湿量（%）		2.5	2.5		2.5	2.5		
流速（m/s）		2.4	2.5		2.4	2.4		
烟气流量 （m³/h）		615	632		616	621		
标干流量 （m³/h）		585	601		585	59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 号	/	C22120709- 101	C22120709- 102	C22120709- 103	/	/	/
	排放浓 度	mg/m³	1.10	1.15	1.11	1.12	/	/
	排放速 率	kg/h	6.44×10 ⁻⁴	6.91×10 ⁻⁴	6.49×10 ⁻⁴	6.61×10 ⁻⁴	/	/
备注	/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kPa）	102.93		
温度（℃）		7.9			湿度（%）	59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6	6		6	6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18.0	16.3		15.2	16.5		
含湿量（%）		3.5	3.5		3.5	3.5		
流速（m/s）		2.6	2.5		2.6	2.6		
烟气流量 （m³/h）		661	637		655	651		
标干流量 （m³/h）		608	589		609	6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1 04	C22120709-1 05	C22120709-1 0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31	0.78	0.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1.8×10 ⁻⁴	4.8×10 ⁻⁴	3.1×10 ⁻⁴	3	达标
去除效率		53%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G5 1 号门	G6 2 号门
气温 (°C)	7.7-8.1	7.7-8.1
湿度 (%)	59-60	59-60
气压 (kPa)	102.58-102.61	102.58-102.61
风速 (m/s)	2.3-2.4	2.3-2.4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0709-03 1	C22120709-03 2	C22120709-03 3	/
		0.13	0.08	0.24	0.15
	2 号门 G6	C22120709-03 4	C22120709-03 5	C22120709-03 6	/
		0.12	0.13	0.14	0.13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7.4-8.0	7.4-8.0	7.4-8.0	7.4-8.0
湿度 (%)	60-61	60-61	60-61	60-61
气压 (kPa)	102.54-102.59	102.54-102.59	102.54-102.59	102.54-102.59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00 7	C22120709-00 8	C22120709-00 9	/
		0.13	0.11	0.13	0.12
	下风向 G2	C22120709-01 0	C22120709-01 1	C22120709-01 2	/
		0.13	0.08	0.10	0.10
	下风向 G3	C22120709-01 3	C22120709-01 4	C22120709-01 5	/
		0.09	0.13	0.11	0.11
	下风向 G4	C22120709-01 6	C22120709-01 7	C22120709-01 8	/
		0.19	0.12	0.12	0.14
标准限值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01 9	C22120709-02 0	C22120709-02 1	/
		0.056	0.061	0.053	/
	下风向 G2	C22120709-02 2	C22120709-02 3	C22120709-02 4	/
		0.085	0.080	0.086	/
	下风向	C22120709-02	C22120709-02	C22120709-02	/

	G3	5	6	7	
		0.117	0.120	0.114	/
	下风向 G4	C22120709-02 8	C22120709-02 9	C22120709-03 0	/
		0.090	0.081	0.078	/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备注	/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G5 1 号门			G6 2 号门	
气温（℃）	7.3-7.9			7.3-7.9	
湿度（%）	59-60			59-60	
气压（kPa）	102.83-102.88			102.83-102.88	
风速（m/s）	2.2-2.5			2.2-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0709-13 1	C22120709-13 2	C22120709-13 3	/
		2.74	2.62	0.99	2.12
	2 号门 G6	C22120709-13 4	C22120709-13 5	C22120709-13 6	/
		1.13	1.31	2.80	1.75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7.2-7.8	7.2-7.8	7.2-7.8	7.2-7.8	
湿度（%）	59-61	59-61	59-61	59-61	
气压（kPa）	102.89-102.96	102.89-102.96	102.89-102.96	102.89-102.96	
风速（m/s）	2.2-2.5	2.2-2.5	2.2-2.5	2.2-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1 07	C22120709-1 08	C22120709-1 09	/
		1.11	1.28	0.52	0.97
	下风向 G2	C22120709-1 10	C22120709-1 11	C22120709-1 12	/
		1.21	0.31	1.13	0.88
	下风向 G3	C22120709-1 13	C22120709-1 14	C22120709-1 15	/
		3.26	3.35	3.21	3.27
	下风向 G4	C22120709-1 16	C22120709-1 17	C22120709-1 18	/
		0.21	0.21	0.20	0.21
标准限值	4.0				
总悬浮颗粒	上风向	C22120709-1 19	C22120709-1 20	C22120709-1 21	/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mg/m³)	G1	0.089	0.079	0.078	/
	下风向 G2	C22120709-1 22	C22120709-1 23	C22120709-1 24	/
		0.101	0.098	0.106	/
	下风向 G3	C22120709-1 25	C22120709-1 26	C22120709-1 27	/
		0.133	0.142	0.145	/
	下风向 G4	C22120709-1 28	C22120709-1 29	C22120709-1 30	/
		0.110	0.101	0.106	/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备注	/				

续表七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5）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负荷 (%)	93	2022.12.15	昼间	12:30-13:27	多云	南	2.5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12.15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8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7.8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8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6.5	
标准限值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6）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负荷 (%)	93	2022.12.16	昼间	07:08-08:05	多云	北	2.5	2 类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状态		2022.12.16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7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5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9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7.2	
标准限值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无独立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因此，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结果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中废气排放总量考核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工段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P1 排气筒排放口	3×10^{-4} (93% 负荷)	3600	0.00011	/	/
			3.23×10^{-4} (折算成 100% 负荷)	3600	0.00012	0.126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月 15 日生产负荷为 93%；12 月 16 日生产负荷为 93%，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表 5 标准，车间外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料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所有固废零排放。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5 建议

- 1）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3）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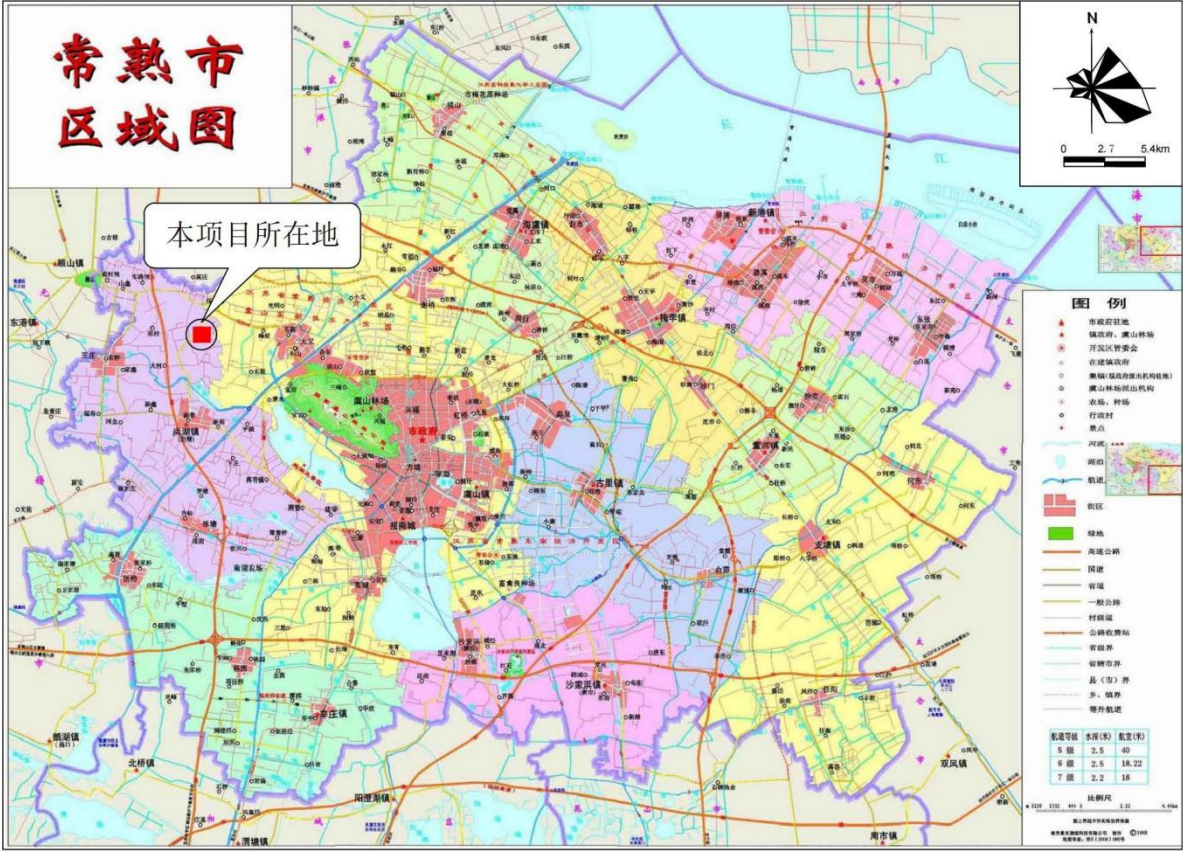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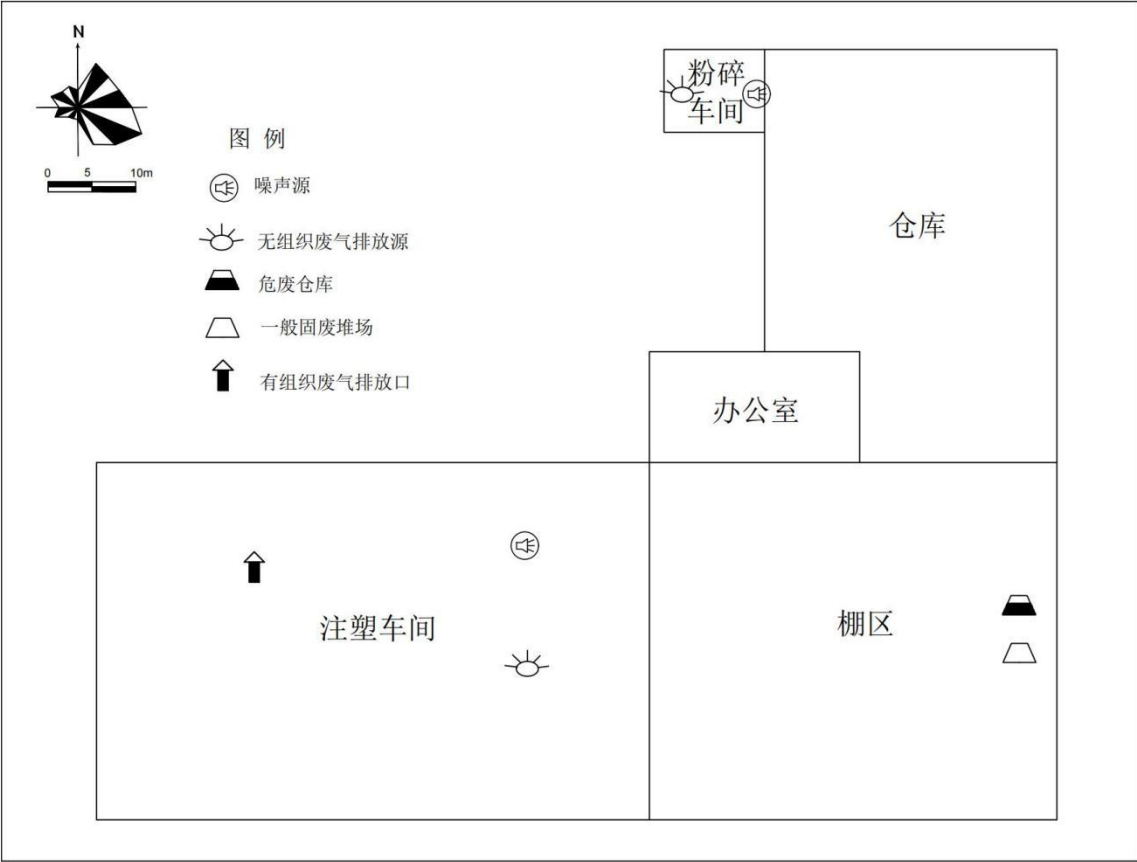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监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附图 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418 号

关于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建设内容：年产胶带管芯 500 吨、胶带管芯配件 2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注塑车间和粉碎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95924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胶带管芯		500 吨/年	
胶带管芯配件		0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h）	36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2/12/15	胶带管芯	1.55 吨	93%
	胶带管芯配件	0	0
2022/12/16	胶带管芯	1.55 吨	93%
	胶带管芯配件	0	0

企业名称：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1129034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5225848G (1/1)

名 称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俞巷工业园

投 资 人 张志刚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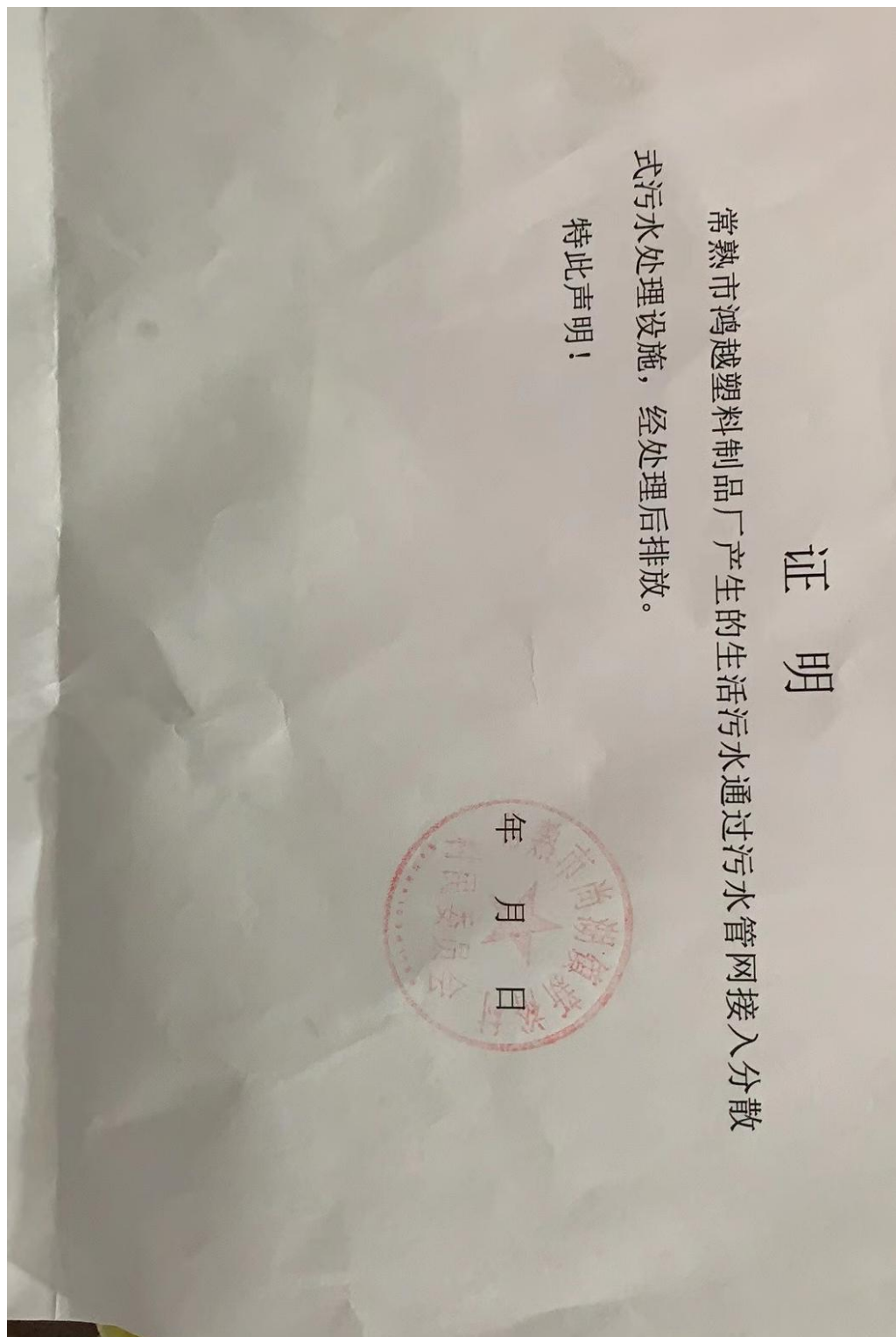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4 接管协议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55225848G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5522584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常熟市
注册地址 (5)		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54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54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37'53.58"	中心纬度 (9)		31°43'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1055225848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志刚	联系方式		1396248182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70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乙方综合利用。	
本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2-06212

甲方（委托人）：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	50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6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熟市压顾线54号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账号：101250001008467624

税号：91320581055225848G

电话：0512-5240410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8080018800015296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T0412001043-3

名称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屑菌屑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HW08)、油/水、浆/水混合物及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液 336-064-17)、含金属废液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2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24)、有机氯化物废物 (HW25)、含卤废物 (HW29)、含砷废物 (HW30)、含有机砷化合物废物 (HW31)、其他废物 (HW39)、废液 309-001-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48356622006150092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欧明		营业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区马陆镇义山南麓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甲方：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天源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永昌路3号

联系人：王坤元 联系电话：18251814221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乙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墟、服装废纺料等由甲方负责收集，为明确双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一般工业废墟、服装废纺料等

二、清运时间及方式：清运时间安排在上午收集，乙方垃圾必须入桶并且拖至指定地点。

三、垃圾桶数量：甲方负责将乙方核定的 只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四、协议起始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费用：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 元，费用 一次性（预付） 支付。如超过核定数量的，应另外计算收集劳务费。

六、本协议中收运的垃圾不包含工业有害垃圾、危险品、大件废料等。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T/C22120709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环评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丁颖

审核：何佳乐

批准：陈晓军

批准日期：2023.02.03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单位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 54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李磊、唐国庆、常龙、冯凯
联系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1396248182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2.12.15-2022.12.16	测试日期	2022.12.15-2022.12.17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13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62
温度 (°C)	8.7	湿度 (%)	5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 (Pa)	5	5	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温 (°C)	15.9	15.9	15.9
含湿量 (%)	2.5	2.5	2.5
流速 (m/s)	2.3	2.4	2.2
烟气流量 (m ³ /h)	595	607	568
标干流量 (m ³ /h)	555	566	5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001	C22120709-002	C22120709-0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72	0.89	0.70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4.1×10 ⁻⁴	4.7×10 ⁻⁴	3.8×10 ⁻⁴	/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5		大气压 (kPa)	102.32
温度 (℃)	8.7		湿度 (%)	56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21.0	21.4	21.6	21.3
含湿量 (%)	3.5	3.5	3.5	3.5
流速 (m/s)	2.4	2.3	2.4	2.4
烟气流量 (m³/h)	619	585	602	602
标干流量 (m³/h)	560	528	543	54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004	C22120709-005	C22120709-0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2	0.56	0.53	60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2.7×10 ⁻⁴	3.0×10 ⁻⁴	2.9×10 ⁻⁴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3.15
温度 (°C)	7.9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 (Pa)	6	6	6
静压 (kPa)	0.03	0.03	0.01
烟温 (°C)	11.7	11.9	12.1
含湿量 (%)	2.5	2.5	2.5
流速 (m/s)	2.4	2.5	2.4
烟气流量 (m ³ /h)	615	632	616
标干流量 (m ³ /h)	585	601	585
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101	C22120709-102	C22120709-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11	1.12	/
	排放速率	kg/h	6.44×10 ⁻⁴	6.91×10 ⁻⁴	6.49×10 ⁻⁴	6.61×10 ⁻⁴	/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污染源编号	/		
采样日期	2022.12.16	大气压 (kPa)	102.93
*温度 (°C)	7.9	湿度 (%)	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 (Pa)	6	6	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温 (°C)	18.0	16.3	15.2
含湿量 (%)	3.5	3.5	3.5
流速 (m/s)	2.6	2.5	2.6
烟气流量 (m ³ /h)	661	637	655
标干流量 (m ³ /h)	608	589	6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22120709-104	C22120709-105	C22120709-1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31	0.78	0.51	60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1.8×10 ⁻⁴	4.8×10 ⁻⁴	3.1×10 ⁻⁴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7.4-8.0	7.4-8.0	7.4-8.0	7.4-8.0
湿度 (%)	60-61	60-61	60-61	60-61
气压 (kPa)	102.54-102.59	102.54-102.59	102.54-102.59	102.54-102.59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007	C22120709-008	C22120709-009	/
		0.13	0.11	0.13	0.12
	下风向 G2	C22120709-010	C22120709-011	C22120709-012	/
		0.13	0.08	0.10	0.10
	下风向 G3	C22120709-013	C22120709-014	C22120709-015	/
		0.09	0.13	0.11	0.11
	下风向 G4	C22120709-016	C22120709-017	C22120709-018	/
		0.19	0.12	0.12	0.14
标准限值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019	C22120709-020	C22120709-021	/
		0.056	0.061	0.053	/
	下风向 G2	C22120709-022	C22120709-023	C22120709-024	/
		0.085	0.080	0.086	/
	下风向 G3	C22120709-025	C22120709-026	C22120709-027	/
		0.117	0.120	0.114	/
	下风向 G4	C22120709-028	C22120709-029	C22120709-030	/
		0.090	0.081	0.078	/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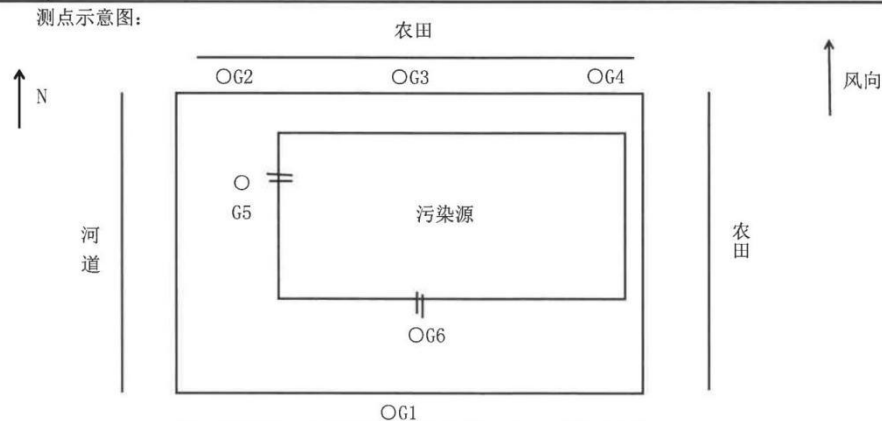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多云/南	
环境参数	G5 1号门	G6 2号门
气温 (°C)	7.7-8.1	7.7-8.1
湿度 (%)	59-60	59-60
气压 (kPa)	102.58-102.61	102.58-102.61
风速 (m/s)	2.3-2.4	2.3-2.4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G5 1号门	C22120709-031	C22120709-032	C22120709-033	/
		0.13	0.08	0.24	0.15
	G6 2号门	C22120709-034	C22120709-035	C22120709-036	/
		0.12	0.13	0.14	0.13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盛达塑料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7.2-7.8	7.2-7.8	7.2-7.8	7.2-7.8
湿度 (%)	59-61	59-61	59-61	59-61
气压 (kPa)	102.89-102.96	102.89-102.96	102.89-102.96	102.89-102.96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107	C22120709-108	C22120709-109	/
		1.11	1.28	0.52	0.97
	下风向 G2	C22120709-110	C22120709-111	C22120709-112	/
		1.21	0.31	1.13	0.88
	下风向 G3	C22120709-113	C22120709-114	C22120709-115	/
		3.26	3.35	3.21	3.27
	下风向 G4	C22120709-116	C22120709-117	C22120709-118	/
		0.21	0.21	0.20	0.21
标准限值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9-119	C22120709-120	C22120709-121	/
		0.089	0.079	0.078	/
	下风向 G2	C22120709-122	C22120709-123	C22120709-124	/
		0.101	0.098	0.106	/
	下风向 G3	C22120709-125	C22120709-126	C22120709-127	/
		0.133	0.142	0.145	/
	下风向 G4	C22120709-128	C22120709-129	C22120709-130	/
		0.110	0.101	0.106	/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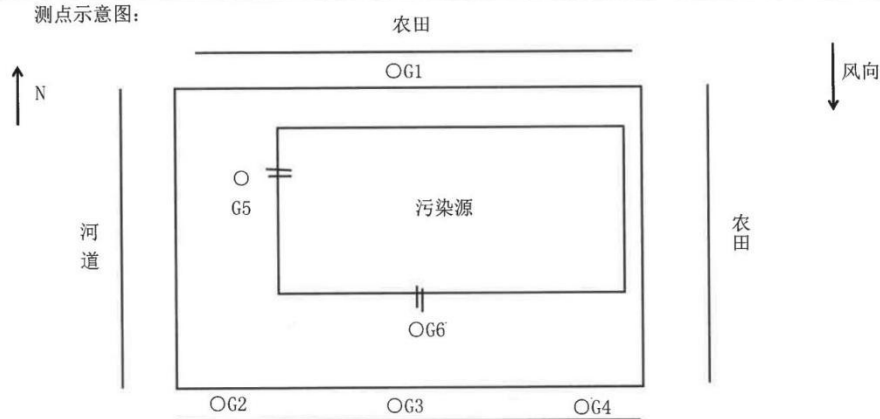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G5 1号门	G6 2号门
气温(℃)	7.3-7.9	7.3-7.9
湿度(%)	59-60	59-60
气压(kPa)	102.83-102.88	102.83-102.88
风速(m/s)	2.2-2.5	2.2-2.5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G5 1号门	C22120709-131	C22120709-132	C22120709-133	/
		2.74	2.62	0.99	2.12
	G6 2号门	C22120709-134	C22120709-135	C22120709-136	/
		1.13	1.31	2.80	1.75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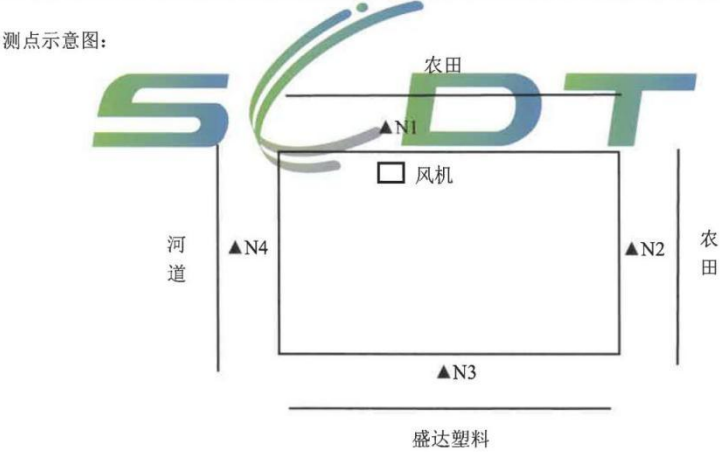
盛达塑料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 0512-52009610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负荷 (%)	93	2022.12.15	昼间	12:30-13:27	多云	南	2.5	2 类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8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7.8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8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6.5			
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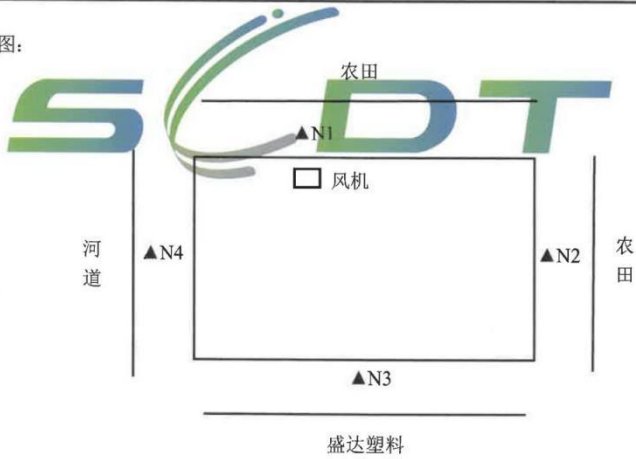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负荷 (%)	93	2022.12.16	昼间	07:08-08:05	多云	北	2.5	2 类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3	58.7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5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9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	57.2			
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1-9/-10/-11/-1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3/2/24	/
CY-02-3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10/8	/
CY-07-4	崂应 3060-B 型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2023/5/30	/
CY-05-3/-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
CY-19-4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3/2/27	/
CY-20-4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3/3	/
CY-21-4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CY-18-4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3/3/24	/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3/3/24	/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ct.cn

SCDT-QR4. 5. 20-01-A-3